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16號

抗 告 人 茗立遊艇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章如

訴訟代理人 王維毅律師

相 對 人 溫玉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司法事務官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523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抗告人於民國109年7月28日簽發之本票1紙，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720萬元，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下稱系爭本票），且經相對人於112年1月6日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相對人遂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5235號裁定在案，然抗告人法定代理人業已於110年3月23日變更為「趙章如」，且迄相對人提示之日112年1月6日止，抗告人法定代理人仍為「趙章如」並非「柳正綱」，而聲請狀記載抗告人法定代理人為柳正綱，詎原審未命相對人補正，抗告人於未經合法代理，原審仍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所認顯有違誤；又相對人於112年1月6日提示系爭本票，此時抗告人法定代理人為「趙章如」，則相對人既非向「趙章如」提示，顯然相對人未合法踐行付款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85條第1項規定，相對人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不備，其聲請不合法；另抗告人已針對系爭本票是否為偽造及票據債權不存在提起訴訟，縱然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抗告人亦可毋庸供擔保即聲請法院停止執行等

01 語，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相對人之聲請駁回。

02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
03 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
04 5條第1項、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
05 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
06 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
07 事件程序，以形式上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
08 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
09 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
10 抗字第76號判例足資參照）。另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
11 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
12 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
13 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
14 （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
15 定意旨參照）。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系爭本票，嗣於112年1月6日提示未獲
18 付款，而向本院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系
19 爭本票為證（見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5235號卷<下稱司票卷
20 >第13頁）；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其已具
21 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之規定，屬有
22 效之本票，並經遵期提示未獲付款，乃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
23 無違誤。

24 (二)抗告人主張：本件依聲請狀所載，抗告人法定代理人「柳正
25 綱」，然抗告人法定代理人業已變更為「趙章如」，原審未
26 命相對人補正，顯見抗告人於未經合法代理，原審仍逕為裁
27 定准許強制執行，其所認顯有違誤等語，查相對人所提聲請
28 狀雖記載抗告人法定代理人為「柳正綱」，然原審業於112
29 年5月16日裁定命相對人於收受該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抗告
30 人正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業經相對人於112年5月
31 25日具狀補正抗告人公司變更登記表、法定代理人「趙章

如」戶籍謄本到院，並經原裁定以「趙章如」為法定代理人為裁定且送達，有前開裁定、送達證明書、民事補正狀、抗告人公司變更登記表、戶籍謄本、原裁定等在卷可憑（司票卷第17、19、35-43、45、55、57頁），是以相對人既已補正，原審所認自無違誤，抗告人前揭所指，洵屬無據，不予採認。

(三)抗告人另主張：相對人並非向並非向有權受領付款提示之人即「趙章如」為之，則相對人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不備，原審准許裁定強制執行，顯有違誤等語，然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見司票卷第13頁），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抗告人既主張相對人未向有權受領付款提示之人「趙章如」提示系爭本票，參酌前開規定及說明，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而抗告人就此項事實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則其所辯尚難採認。

(四)抗告人主張：伊已提起系爭本票為偽造、票據債權不存在訴訟，縱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伊亦可毋庸供擔保即可聲請法院停止執行等語，然抗告人是否聲請停止執行、是否毋庸供擔保停止執行與本件准否無涉，併予敘明。是以原裁定所認於法並無違誤，則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並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
法官 周玉珊
法官 賴寶合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經本院許可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01 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詹宗憲